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结合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开展学习，全面准确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药品监管中心工作和公众用药需求，积极公开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疫情防控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全省群众迫切购药需求，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全面提升药品安全治理。以实际行动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好疫情防护攻坚战。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持续做好药品监管各项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按要求完成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的公开，以及我局制作的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信息公开。加强疫情防控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信息公开，助

力做好疫情防控用药械供应保障工作，公开本省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中的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治感冒等“五类药品”市场供应渠道，最大限度保证全省疫情防控用药械需求。

2022年主动公开信息1879余条（不含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发布的信息）。解读回应社会热点关注用药用械问题5个。公开政务服务事项183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数量事项182项，公开办件结果33191件；发布意见征集类信息6条，收集群众意见98条；收到群众留言510条，完成留言回复510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13件，行政处罚企业13家，发布典型案例14个。无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依法办理、规范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办结9件（详见第三部分报告）。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对之前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夯实责任，明确工作分工，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及时准确的发布监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我局积极利用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简报、中国医药报、陕西日报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回应社会群众关注问题，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强化多载体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厅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安全保障。我局已完成网站支持IPv6改造和等保测评工作，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网站运维合同确保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

加大网站、公众号的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指导群众科学合理用药，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药品监管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部署考核。细化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定期检查信息公开情况；强化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市、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对拟对外发布和上报信息实行“三审”制度，层层把关，所有信息均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定后发布，全程痕迹管理。加强人员队伍培训，分别围绕政务信息公开、信息报送、意识形态工作等内容，对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信息工作负责同志以及各市、县（区）分管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作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局公布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7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94.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2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2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2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均能按要求完成，公开信息及时主动、管理过程规范有序，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内容一般性工作信息较多，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回应不足，对监管部门工作的深入报道还存在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急难愁盼，持续用力，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着力提升信息质量。加强对各单位报送信息的审核把关，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保证信

息的权威性、准确性、专业性；二是强化公开条例和制度的学习。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条例的培训，提升各业务处室的认识和责任，熟悉此项工作的要求和任务；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和监督。健全信息工作考核制度，压实各单位各环节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和使用，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作质效提供强有力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加大网站、公众号的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指导群众科学合理用药，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充分发挥驻点执业药师作用，做好指导用药服务工作，理性购药，正确合理用药，理性储备相关药品，无需囤药。

2022年，我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